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iii)股份暫停買賣；及(iv)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自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暫停買賣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復牌計劃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生疑，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尤其是收購機會），以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同時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業務），旨在制定一份全面且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處理復牌指引所載的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亦未簽訂任何最終協議。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